附件2：

海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形象标识（LOGO）设计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海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形象标识设计活动办法》(以下简称“《活动办法》”)，谨向海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形象标识设计活动举办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人为参加海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形象标识设计活动报送作品(以下简称“活动作品”)的原创者，对设计作品拥有完全、独立、排他的著作权。

(二)坚持原创，拒绝抄袭。承诺人承诺并保证设计作品中使用的图片、字体等素材不侵害他人现有知识产权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外观设计、商号权等相关权利)以及其他民事权利(例如肖像权、隐私权等)。一旦违反，经举办方裁定后，取消该作品相应资格，并保留追回获奖证书、奖金的权利。如因此产生对第三人的侵权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则由作者自行承担。

(三)为避免可能发生的著作权潜在纠纷，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其设计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设计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设计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一旦违反，经举办方裁定，取消相应资格，并保留追回获奖证书、奖金的权利。

(四)承诺人承诺并保证，除活动举办方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设计作品。

(五)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报送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设计作品提交之日起归活动举办方所有。活动举办方有权对设计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六)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其设计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的设计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活动举办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举办方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举办方免受上述损失。同时活动举办方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七)活动公示获奖作品及信息、作品网络评选及展示过程中，可能会造成作品对公众的曝光，若作品因此被他人(或其他机构)抄袭，与举办方无关。

(八)承诺人需保留设计作品高精度设计制作源文件，以便获奖后因设计作品著作权出现争议时用于甄别。

(九)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举办方遭受损害，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活动举办方均有取消承诺人评选资格等权利。

(十)若设计作品提交之日设计者未满十八周岁的，则同时需要设计者的监护人在报名表“作者签名”处签名，并标注与设计者的监护关系。

(十一)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本承诺书自承诺人提交作品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